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383號

原告 蔡翠蓮

被告 蘇怡甄

陳彥旭得意髮業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16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13頁），嗣於113年5月28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160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0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113年8月22日至被告陳彥旭得意髮業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下稱得意公司）買髮片，被告蘇怡甄告知只有賣假髮沒有髮片，後來被告蘇怡甄請原告坐下免費試戴假髮，接續

01 試戴、拆了四頂假髮後，原告想離開時，被告蘇怡甄突然間
02 又拿一頂小的假髮過來給原告試戴，約20分鐘後被告蘇怡甄
03 向原告表示優惠價只收90,160元，原告因身體不適且經店內
04 另一同事遊說後，倉促間即簽名付款離去。其後原告經仔細
05 回想，發覺似陷入詐騙買賣，不知不覺中遭強迫購物，且於
06 戴上假髮後，失去理智將假髮下半部染成黑色，經原告向臺
07 中市西屯區消保會申請調解，被告3次均未到場。被告提供
08 之貨品有瑕疵，原告爰依法解除買賣契約，請求返還價金等
09 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0,160元，及自113年8月
10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5%計算之利息。

11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12 當初原告是自願以90,160元購買假髮，店員說好看，沒拿鏡
13 子給原告看，所以原告才買了這頂假髮，原告回去後發現假
14 髮不適合，當初是店員一直說好看原告才買，所以是被告詐
15 騙原告。原告要買髮片，對方卻提供假髮且太小，顯有瑕
16 疵。原告同意付款後刷自己的卡，刷卡當天就將假髮帶回
17 去，現場購買時有試戴，試戴完才購買，原告戴的時候，不
18 曉得假髮太短，此外並無其他瑕疵。

19 二、被告則以：

20 原告在門市試用時，都有鏡子可以審視，而且當時原告堅持
21 要局部的髮片，所以才比較小，被告並未強迫原告買東西。
22 兩造間之交易已完成，原告主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
2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8月22日至得意公司購買假髮，價金為9
26 0,160元，原告於當日以刷卡方式給付價金完畢，並將假髮
27 取回等情，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二聯式）、信用卡處理中
28 心交易明細、假髮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31、75、87-
29 91、11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
30 假髮有瑕疵，被告應返還買賣價金，則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
31 置辯。

01 (二)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
02 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
03 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
04 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
05 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
06 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
07 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
08 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
09 物。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買
10 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
11 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
12 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標的物
13 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
14 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54條、第356條、第359
15 條、第3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16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
17 有明定。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仍應先由原告
18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19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20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1 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三)經查，原告係於113年8月22日受領得意公司之假髮，有統一
23 發票（二聯式）、信用卡處理中心交易明細等件為證（本院
24 卷第15、31、75頁）。本件假髮為一般市售商品，非屬特殊
25 專業或難以檢查之貨品，依民法第356條及通說見解，買受
26 人對於受領之商品，負有依交易通念與經驗法則即時查驗並
27 提出瑕疵主張之注意義務。此等義務目的在於確保交易安
28 全，防杜買受人於長時間後主張難以查明之瑕疵，損及出賣
29 人正當防禦與信賴利益。原告於審理時自承於當日現場試戴
30 假髮後以信用卡付款購買，並當場將假髮攜回（本院卷第12
31 4頁），顯見其對於商品型式、外觀及功能性（長短、觸

01 感、外觀) 具備合理檢視機會，亦即在交付時即完成初步驗
02 收，並無瑕疵爭議。事後原告並未主張假髮於佩戴後發生變
03 質、掉髮、脫膠等使用後之潛在瑕疵，僅稱「覺得太短」而
04 不滿意，此明顯屬於原告個人主觀使用感受差異，難以認定
05 為民法第354條所稱之「物之瑕疵」。再者，依民法第355條
06 之反面解釋，瑕疵擔保責任雖屬無過失責任，但仍以「瑕疵
07 於危險移轉時已存在」為前提。倘商品於交付後始因買受人
08 保管、使用方式或主觀期望產生不滿，非屬擔保責任範疇。
09 (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決參照)。倘若買受人如
10 無法證明瑕疵在交付時即已存在，則不得請求解除契約或返
11 還價金。本件原告既未能就假髮交付時即存有「瑕疵」提出
12 證據以實其說，反而自承當場試戴後才購買，亦未即時反映
13 異常，顯已依通常交易習慣完成驗收，自難認該頂假髮有何
14 瑕疵可言。另依經驗法則，假髮長度為外觀顯著特徵，非屬
15 肉眼無法即刻判斷或辨別之潛在瑕疵，於試戴當下即可判斷
16 是否符合個人需求，詎原告事後僅以「不曉得太短」為由主
17 張瑕疵，要與一般合理消費者之客觀注意義務顯不相符，自
18 不得以該頂假髮具有瑕疵為由主張解約退款。系爭買賣契約
19 既未經合法解除，兩造權利義務關係仍存在，原告給付價金
20 乃購買假髮之對價，原告主張解約退款，自與民法解除契約
21 之要件不符，難認有據，為無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356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0,16
23 0元，及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4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俊杰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辜莉雯